

本縣大埔鄉西興村曾文溪支流深坑仔溪實施封溪護魚及相

關規定事項

公告條文對照表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公告「本縣大埔鄉西興村曾文溪支流深坑仔溪實施封溪護魚及相關規定事項」	為維護本縣河川生態資源，遏止過度漁撈行為，擬預告訂定本縣大埔鄉西興村曾文溪支流深坑仔溪為封溪護魚河段。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依據。
一、禁漁範圍： 大埔鄉曾文溪支流自深坑仔溪水源頭起至曾文溪入溪口(如附圖)。	明定禁漁範圍。
二、禁漁期間：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明定禁漁期間。
三、禁止事項：禁漁期間嚴禁以任何方式(含垂釣、捕撈及徒手捕抓等)採捕水產動物。	明定禁止事項。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禁止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明定罰則。
五、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等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補充說明。